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
设备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TC-BJ01-2201021

采购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0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6
第六章 合同.....	33
第七章 附件.....	44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29 日 14: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FTC-BJ01-2201021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1 万元

项目概况：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服务。

服务期：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须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证书附表,CMA能力范围需涵盖 GB50346-2011、GB 14925-2010、GB 50591—2010、RB/T 199-2015、YY 0569-2011)。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政策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是 否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08日至2022年03月15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方式:凡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携带以

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标书制作费：500 元/本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 14: 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29 日 14: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五、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联系方式：010-53852859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人：宋梦夏、孙涛

电话：010-56225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梦夏、孙涛

电话：010-56225116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总预算人民币 171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5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文化）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以到账时间为准）
8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 2000 0034 1399 0003 8022 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行 号： 30.30. 0000 0232 (注：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清晰的转账凭证以及贵单位的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单独密

	封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9	招标服务费为：按“第七章 附件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商支付。
10	投标有效期：90个日历日。
1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 分别密封提交 。
1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 U 盘或光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三个字简称）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大厦 9 层 9c 会议室
1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1 使用规则：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4.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

款项。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

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采购人或最终用户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3.3 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7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参加投标时,投标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除投标文件内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还需持有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2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有关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规定的；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6)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综合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除第27条规定外，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的，仅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所有未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30.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0. 废标情况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投标人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1.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

31.5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1.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31.7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9 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1.10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 31.11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31.12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第四章 服务需求

注：★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2、分包及预算：本项目不设分包，总预算金额 171 万元。

3、服务期：3 年。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分三年付款；每年检测人员入场后付给检测方 70%费用，拿到检测报告后付给检测方 30%费用。

5、履约保证金收取：双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格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函。

★二、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2022 年服务内容：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实验楼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实验室五（ABSL-3）区域、实验室四（ABSL-3）区域、实验室二（BSL-3）区域及实验室一（BSL-3）区域，具体检测范围如下：

实验室五（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5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5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13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9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3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6 台。

实验室四（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3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1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2 台。

实验室二（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1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1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6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

实验室一（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3 台。

正压防护头罩：6 套、传递窗：11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沉降菌	间	7
2	动物照明及昼夜交替时间检测	间	4
3	最大日温差	间	7

b2类核心工作间气密性检测及BIBO高效过滤单元气密性及高效过滤器检漏，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进口排风BIBO箱体气密性测试	个	35
2	进口BIBO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35
3	国产BIBO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24
4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气密性检测	个	6
5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12

2、2023年服务内容：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实验楼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实验室五（ABSL-3）区域、实验室四（ABSL-3）区域、实验室三（BSL-3）区域、实验室二（BSL-3）区域及实验室一（BSL-3）区域，具体检测范围如下：

实验室五（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5间（其中b1类核心工作间5间）；辅助房间送风口13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9台（其中包括换笼柜3台），手套箱式隔离器1台，**负压通风笼具（IVC）6台。

实验室四（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2间（其中b1类核心工作间2间）；辅助房间送风口9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3台（其中包括换笼柜1台），手套箱式隔离器1台，**负压通风笼具（IVC）2台。

实验室三（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2间（其中b1类核心工作间2间）；辅助房间送风口9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4台。

实验室二（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1间（其中b1类核心工作间1间）；辅助房间送风口6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2台。

实验室一（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2间（其中b1类核心工作间2间）；辅助房间送风口9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3台。

正压防护头罩：10套、传递窗：12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检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沉降菌	间	7
2	动物照明及昼夜交替时间检测	间	4
3	最大日温差	间	7

b2 类核心工作间气密性检测及 BIBO 高效过滤单元气密性及高效过滤器检漏，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进口排风 BIBO 箱体气密性测试	个	42
2	进口 BIBO 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42
3	国产 BIBO 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33
4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气密性检测	个	6
5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12

3、2024 年服务内容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如下：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实验楼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实验室六（ABSL-3）区域、实验室五（ABSL-3）区域、实验室四（ABSL-3）区域、实验室三（BSL-3）区域、实验室二（BSL-3）区域及实验室一（BSL-3）区域，具体检测范围如下：

实验室六（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3 间（其中 b2 类核心工作间 3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化学淋浴间 1 间。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隔离猴笼 9 台，负压解剖台 1 台，正压服 2 套（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生命支持系统 1 套。

实验室五（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5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5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13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9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3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6 台。

实验室四（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3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1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2 台。

实验室三（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4 台。

实验室二（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1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1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6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

实验室一（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

正压防护头罩：10 套、传递窗：13 个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沉降菌	间	10
2	动物照明及昼夜交替时间检测	间	5
3	最大日温差	间	10

b2 类核心工作间气密性检测及 BIBO 高效过滤单元气密性及高效过滤器检漏，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ABSL-3 b2 类房间围护结构严密性测试	间	4
2	进口排风 BIBO 箱体气密性测试	个	56
3	进口 BIBO 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70
4	国产 BIBO 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40
5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气密性检测	个	6
6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12

★三、技术要求

1. 检测依据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19489-2008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GB 14925-2010
《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	RB/T 199-2015
《排风高效过滤装置》	JG/T 497-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II 级生物安全柜》	YY 0569-2011
《传递窗》	JG/T 382-2012

2. 检测项目

2.1 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检测及系统可靠性验证项目

换气次数、静压差、含尘浓度、噪声、照度、温度、相对湿度、实验室围护结构气密性、正常运行条件下设备不同工况转换时系统安全性验证、备用电源可靠性验证、压差报警系统可靠性验证、送/排风系统连锁可靠性验证、备用送/排风系统自动切换可靠性验证、送/排风高效过滤器检漏、送/排风高效过滤器单元严密性

2.2 生物安全柜检测项目

垂直气流平均速度、垂直气流风速均匀度、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工作窗口气流平均速度、工作区洁净度、噪声、照度、送/排风高效过滤器的检漏

2.3 手套箱式隔离器检测项目

工作区气密性、手套接口气流速度、送/排风高效过滤器的检漏

2.4 IVC 笼具检测项目

换气次数、静压差、洁净度、气密性、送/排风高效过滤器的检漏

2.5 排风高效过滤单元（BIBO）

箱体气密性、排风高效过滤器检漏、扫描检漏范围、承压能力测试检测

2.6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BIBO）

箱体气密性、排风高效过滤器检漏、扫描检漏范围、承压能力测试检测

2.7 气溶胶感染装置

气密性、换气次数、静压差、气流流向、洁净度、噪声、照度、送/排风高效过滤器检漏

2.8 普通型传递窗

外观配置、互锁、气密性（发烟法）、紫外强度

2.9 气密型传递窗

外观配置、互锁、气密性（压力衰减法）、紫外强度

2.10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

动物照明（照度）及昼夜交替时间、最大日温差、沉降菌

检测方法

以上测试项目均应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排风高效过滤装置》JG/T 497-2016、《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II级生物安全柜》YY 0569-2011、《传递窗》JG/T 382-2012 等规范中相关条款进行检测及评价。

四、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检测一次，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有效纸质检验报告两份，电子检验报告一份。

★2、安全管理要求：检测方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规定，在检测服务期间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验收要求：按《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排风高效过滤装置》JG/T 497-2016，《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II 级生物安全柜》YY 0569-2011，《传递窗》 JG/T 382-2012 标准，采用现场方式验收。在收到检测方报告后，采购人核对检测项目，确保无漏项。如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提出异议，检测方应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做出答复。

4、本项目出具 2022 年检测报告的服务期限为签定合同 20 个日历天内。

5、检验报告可根据委托方要求采用分项分类方式出具。

6、检测方应从中标开始至检测结束，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现场检测时定期向采购方汇报整体检测情况。

7、对于检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检测方应协助采购方进行调试，并免费进行一次复验。

8、检测完成后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检测知识培训。

9、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复验后仍然不合格的项目，或无法通过简单调试进行调整的项目，如果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5%，不再计费，对于超出项目总额 5%的复测内容，后续产生的复测费用按照半价收取。

10、如采购方需求，检测方应协助采购方人员开展实验室运行及维保方面的技术交流，如合著发表论文、课题项目合作等。

11、检测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事处，可以及时沟通安排项目检测，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实验室的运行。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依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一年（2021年3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个人所得税无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一年（2021年3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8	是否存在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加盖公章）
9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10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

11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经查询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至本项目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或相关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为准）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项目；</p>
12	<p>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证书附表，CMA 能力范围需涵盖 GB50346-2011、GB 14925-2010、GB 50591—2010、RB/T 199-2015、YY 0569-2011。</p>

注：

- 1、 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5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类别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价格分	价格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客观分	资质证书 (5分)	提供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及 CNAS 能力范围附件，CNAS 能力范围附件里涵盖 GB19489、GB50346、RP199 规范相应的实验室检查项目，得 5 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客观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19 年 3 月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动物生物安全三级（ABSL-3）或以上级别实验室（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 b2 类实验室（不能有效利用安全隔离装置进行操作的实验室）的检测业绩。 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
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15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生以上学历，得 5 分；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5 分；项目负责人有五年以上同类项目负责人经验得 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同类项目经验的合同等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且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缴纳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连续 6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客观分	项目团队配置(14分)	在专业技术、设备、人员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相应资格和能力；

		<p>团队中教授级高工 2 人（含 2 人）以上，且具有从事生物安全行业 5 年的工作经验；高级工程师 5 人（含 5 人）以上，且具有从事生物安全行业 5 年的工作经验；同时满足以上要求得 14 分。</p> <p>其中，每少一个具有从事生物安全行业 5 年的工作经验的教授级高工或高级工程师扣 2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职称证书、负责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客观分</p>	<p>满足技术服务指标情况（20 分）</p>	<p>2022 年出具检测报告的期限：签定合同 14 个日历天内，得 3 分；签定合同 17 个日历天内，得 2 分；签定合同 20 个日历天内，得 1 分；超过签定合同 20 个日历天的，不得分；</p> <p>检验报告可采用分项分类方式出具的，得 1 分；</p> <p>检测方应能从中标开始至检测结束，提供全过程技术服务，现场检测时定期向采购方汇报整体检测情况，得 2 分；</p> <p>对于检测中出现的不符合项，检测方应协助采购方进行调试，并免费进行一次复验，得 2 分，免费进行两次复检，得 3 分；</p> <p>检测完成后对采购方相关人员进行日常检测知识培训，得 3 分；</p> <p>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复验后仍然不合格的项目，或无法通过简单调试进行调整的项目，如果不超过项目总额的 5%，不再计费，对于超出项目总额 5%的复测内容，后续产生的复测费用按照半价收取，得 3 分；</p> <p>如采购方需求，检测方应协助采购方人员开展实验室运行及维保方面的技术交流，如合著发表论文、课题项目合作等，得 2 分；</p> <p>检测方应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办事处，可以及时沟通安排项目检测，更好的配合采购方实验室的运行，得 3 分。</p> <p>注：需提供有效的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p>
<p>主观分</p>	<p>检测内容、方法及要</p>	<p>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p> <p>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p>

	<p>点（6分）</p>	<p>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2分； 科学合理性差，无针对性，得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以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为标准判定）：（由采购人代表提出，评委会共同认定）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措施得力得5分；分析较为合理，措施一般得3分；分析简单笼统，无具体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设备、检测仪器、检测工具（5分）</p>	<p>拟投入设备齐全、配置全面合理得5分； 拟投入设备基本齐全、配置比较全面合理得3分； 拟投入设备基本齐全、但配置一般得1分； 拟投入设备不齐全、配置有欠缺得0分。</p>
	<p>应急预案（5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并具有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防及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较准确，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性较高，得3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度差，方案内容全面性一般、合理性差，得1分；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把握不准确，方案内容不全面、合理性差，可行度低，或无应急预案，得0分。</p>

注：1、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第六章 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

委托人：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二一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设施及关键防护设备检测

1.2 项目地点：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 31 号院）

2、服务内容及有关依据：

2.1 检测范围包括（以招标文件为准）：

（1）2022 年服务内容：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实验楼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实验室五（ABSL-3）区域、实验室四（ABSL-3）区域、实验室三（BSL-3）区域、实验室二（BSL-3）区域及实验室一（BSL-3）区域，具体检测范围如下：

实验室五（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5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5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13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9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3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6 台。

实验室四（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3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1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2 台。

实验室三（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3 台。

实验室二（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1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1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6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

实验室一（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

正压防护头罩：6 套、传递窗：11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检测，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沉降菌	间	7
2	动物照明及昼夜交替时间检测	间	4
3	最大日温差	间	7

b2类核心工作间气密性检测及BIBO高效过滤单元气密性及高效过滤器检漏，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进口排风 BIBO 箱体气密性测试	个	35
2	进口 BIBO 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35
3	国产 BIBO 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24
4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气密性检测	个	6
5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12

(2) 2023年服务内容：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实验楼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实验室五（ABSL-3）区域、实验室四（ABSL-3）区域、实验室三（BSL-3）区域、实验室二（BSL-3）区域及实验室一（BSL-3）区域，具体检测范围如下：

实验室五（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5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5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13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9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3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6 台。

实验室四（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3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1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2 台。

实验室三（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3 台。

实验室二（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1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1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6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

实验室一（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手套箱式**

隔离器 1 台。

正压防护头罩：10 套、传递窗：12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检测，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沉降菌	间	7
2	动物照明及昼夜交替时间检测	间	4
3	最大日温差	间	7

b2类核心工作间气密性检测及BIBO高效过滤单元气密性及高效过滤器检漏，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进口排风 BIBO 箱体气密性测试	个	42
2	进口 BIBO 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42
3	国产 BIBO 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33
4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气密性检测	个	6
5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12

(3) 2024 年服务内容：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安全实验楼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分为实验室六（ABSL-3）区域、实验室五（ABSL-3）区域、实验室四（ABSL-3）区域、实验室三（BSL-3）区域、实验室二（BSL-3）区域及实验室一（BSL-3）区域，具体检测范围如下：

实验室六（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3 间（其中 b2 类核心工作间 3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9 个、化学淋浴间 1 间。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2 台，隔离猴笼 9 台，负压解剖台 1 台，正压服 2 套（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生命支持系统 1 套。

实验室五（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5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5 间）；辅助房间送风口 13 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生物安全柜 9 台（其中包括换笼柜 3 台），手套箱式隔离器 1 台**，负压通风笼具（IVC）6 台。

实验室四（ABSL-3）区域包括：核心工作间 2 间（其中 b1 类核心工作间

2间); 辅助房间送风口9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 **生物安全柜3台(其中包括换笼柜1台), 手套箱式隔离器1台**, 负压通风笼具(IVC)2台。

实验室三(BSL-3)区域包括: 核心工作间2间(其中b1类核心工作间2间); 辅助房间送风口9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 生物安全柜4台。

实验室二(BSL-3)区域包括: 核心工作间1间(其中b1类核心工作间1间); 辅助房间送风口6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 生物安全柜2台。

实验室一(BSL-3)区域包括: 核心工作间2间(其中b1类核心工作间2间); 辅助房间送风口9个。关键防护设备包括: **生物安全柜2台, 手套箱式隔离器1台**。

正压防护头罩: 10套、传递窗: 13个

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检测, 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沉降菌	间	10
2	动物照明及昼夜交替时间检测	间	5
3	最大日温差	间	10

b2类核心工作间气密性检测及BIBO高效过滤单元气密性及高效过滤器检漏, 详见下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ABSL-3 b2类房间围护结构严密性测试	间	4
2	进口排风BIBO箱体气密性测试	个	56
3	进口BIBO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70
4	国产BIBO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40
5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气密性检测	个	6
6	管道溢气过滤单元高效过滤器检漏	个	12

2.2 服务依据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GB 50346-2011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 19489-2008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GB 14925-2010
《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	RB/T 199-2015
《排风高效过滤装置》	JG/T 497-2016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II 级生物安全柜》	YY 0569-2011
《传递窗》	JG/T 382-2012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原始图纸等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2、甲方为乙方的检测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专人负责现场联系协调。

3、乙方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等规定。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监督。

5、乙方按规定的时间、质量和精度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向甲方提供所要求的工作成果。

6、乙方对在项目合作期间了解、知悉甲方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等承担保密责任，并在成果评审验收后【7】日内将全部的原件、复印件、整理后的电子版数据及其衍生数据返还给甲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在北京市履行。

履行方式：乙方每年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2 份 纸制检验 报告和 1 份电子检验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II 级生物安全柜》YY 0569-2011、《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传递窗》JG/T 382-2012、《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10、《排风高效过滤装置》JG/T 497-2016、《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标准，采用检验报告方式验收。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收到乙方的结果

报告后，如对报告有异议可向乙方及时提出，乙方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并负责及时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含税）：_____

2、支付方式（以招标方式为准）：_____

乙方收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 开票类别：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开票项目： 检测费 鉴定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 _____

备注信息：（发票如需添加备注信息的，请提供）

3) 注意事项

如开具专用发票，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为必填项；开票信息中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付款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4) 合同及发票收件人信息（供选择使用）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

邮 编：

六、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1. 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守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除应支付合同价款外，另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滞纳金。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的结果报告时，乙方每延迟一天，按全部合同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延迟达【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交的结果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因此构成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改或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4、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材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

款【15】%的违约金。

7、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8、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扣除。

9、如遇气候、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约定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部门负责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印花税票粘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一、投标人资格册

目 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报告或投标人依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附件 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附件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证书附表，CMA 能力范围需涵盖 GB50346-2011、GB 14925-2010、GB 50591—2010、RB/T 199-2015、YY 0569-2011）。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依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新设企业的验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一年（2021 年 3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个人所得税无效）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一年（2021 年 3 月至今）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 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近 8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按下述表格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 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查询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查询后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9 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要求证书在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证书附表，CMA能力范围需涵盖 GB50346-2011、GB 14925-2010、GB 50591—2010、RB/T 199-2015、YY 0569-2011）。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7——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1——服务方案
-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可根据评分标准细则自行响应）
- 附件 13——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5——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附件 1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一览表一份
- 2、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
- 3、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4、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5、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 6、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7、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90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检测项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须将所有分项价格尽数列出。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 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 4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未按本款规定逐条响应的条目扣除技术响应分值，技术响应分值扣完为止。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6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 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服务方案、检测内容、方法及要点等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可根据评分标准细则自行响应)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3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14-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4-2 履约担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

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附件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附件 16-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该产品制造商和产品型号必须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2、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 16-2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环境标志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在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在清单中的说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未提交。
2.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3.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